

緒言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唯一持牌賭場。本集團獲柬埔寨政府發出賭場牌照授權經營該賭場，有效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本集團在指定範圍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三五年底屆滿（博彩機的經營權除外）。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經營博彩業務，自一九九六年開始獲利。本集團可利用賭場牌照全年在指定範圍內24小時經營賭場業務，且並無賭場所在位置、賭場規模、賭場經營範圍、賭桌數目及博彩種類的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賭場經營44張賭桌，包括迷你百家樂、輪盤、21點、大細與加勒比海寶藏撲克，另設211部博彩機。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本集團於位處金邊中心地帶的巴薩河畔停泊的躉船上經營賭場。該躉船位置接近柬埔寨的國家博物館、皇宮及獨立紀念碑等多個旅遊熱點。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將賭場業務移遷至本集團的新建陸上酒店娛樂城NagaWorld，地點距躉船停泊位置僅數百米。全面落成後，就董事所知，NagaWorld是指定範圍內唯一提供博彩、酒店、娛樂及康樂設施的娛樂城。NagaWorld將包括8層高的娛樂城、14層高的酒店大樓及一幢停車場。NagaWorld位處黃金地段，座落洪森公園旁景緻宜人的寬闊大道，鄰近金邊Sisowath碼頭的河畔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娛樂城全部8層均已完成結構工程，地面及第一層部分樓面亦已完成裝修。娛樂城一旦全面營運，將集飲食、休閒與消遣娛樂於一身。酒店大樓全部14層亦已完成結構工程，大堂及部分酒店客房現正進行裝修。

本集團的賭場現時位於NagaWorld娛樂城第一層。根據賭場監管規則及柬埔寨監管規定的最佳守則，在本公司賭桌下注的賭客必須持有外國護照，而賭客可分為兩大類：一般賭客及賭團賭客。所有賭客（包括柬埔寨人）均可使用博彩機耍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賭場業務。

競爭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至今取得的成功及業務發展潛力主要歸因於以下的主要實力：

本集團的獨家經營賭場牌照

本集團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至二零三五年底前擁有在指定範圍內獨家合法經營賭場的權利(唯博彩機經營權並非獨家權利)。

本集團的位置優越

NagaWorld位於柬埔寨的首都金邊，當地人口約一百萬，為柬埔寨的商業中心，位處柬埔寨南部的黃金地段，湄公河、巴薩河及洞里薩河交匯處。金邊亦為到訪柬埔寨的國際旅客前往暹粒及吳哥窟的方便地點。金邊本身亦有不少旅遊景點，例如皇宮、銀佛寺及國家博物館。

金邊非常接近本集團的傳統市場，包括南面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北面的中國及毗鄰西面的泰國及東面的越南等市場。由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搭乘飛機前赴金邊需時約3小時以內，而由泰國曼谷及越南胡志明市前往則僅需時約1小時以內。賭客可由金邊國際機場驅車前往NagaWorld，僅需約30分鐘。

NagaWorld處於有利位置，座落洪森公園旁景緻宜人的寬闊大道，鄰近金邊Sisowath碼頭的河畔地區。Sisowath碼頭附近街道及河畔的多個景點包括皇宮及銀佛寺，亦有多間餐廳及夜店。

本集團已建立的信譽

本集團相信，在賭團經紀心目中，本集團已建立優質博彩活動經營者的信譽。本集團致力與賭團經紀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亦與多名賭團經紀交易超過8年。藉著與賭團經紀的關係，本集團可自賭團經紀所引入的賭團數目上升而得益，擴大賭客基礎。本集團亦相信，賭場為金邊外籍居民的熱門旅遊地點。

本集團的高效經營成本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柬埔寨僱員的平均月薪約為151美元。本集團認為較澳門、馬來西亞及澳洲等擁有賭場的較發達城市及國家，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更具優勢。因此，由於本集團經營的賭場位於柬埔寨，相對於鄰近地區經營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具有明顯較佳的人力資源成本優勢。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豐富

本集團現時的管理團隊包括一組由具有豐富賭場業務經驗及知識的資深行政人員。本公司控權股東、行政總裁兼董事Tan Sri Dr Chen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柬埔寨積極營商，深明當地的營商環境，而該等知識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極為寶貴。此外，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具有超過10年在柬埔寨經營賭場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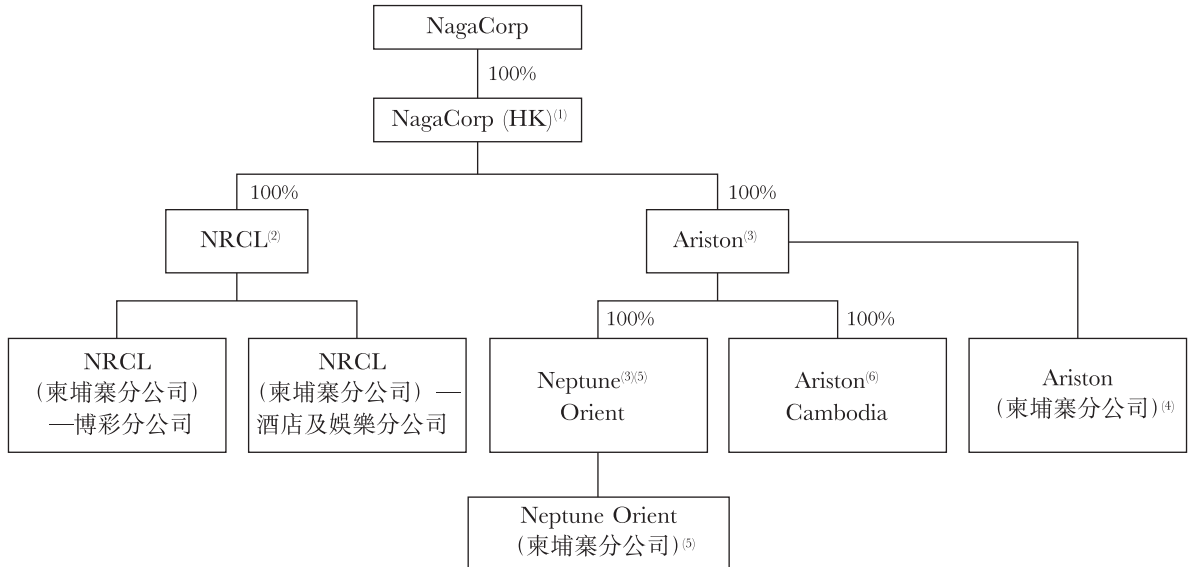
市場地位穩固且深受客戶擁戴

由於本集團的賭場是指定範圍內唯一持牌的賭場，因此在金邊及柬埔寨相當知名。本集團與多名客戶已建立逾8年關係，因此本集團相信深受客戶愛戴。

企業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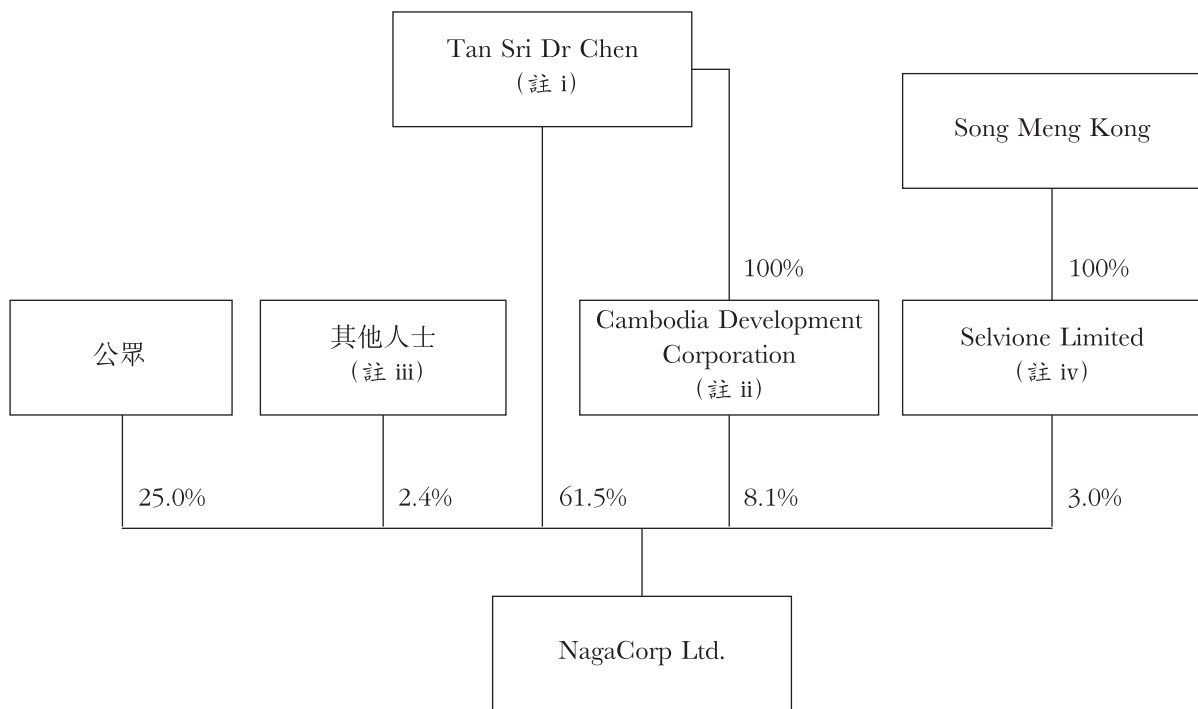
- (1) NagaCorp (HK)為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9股普通股由NagaCorp實益持有，其餘1股普通股的註冊股東為Cobyne Limited，由Cobyne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NagaCorp持有。
- (2) NRCL透過其柬埔寨分公司經營賭場業務以及酒店與娛樂業務。NRCL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77,999,998股由NagaCorp (HK)持有，其餘兩股普通股的註冊股東為Berycon Limited，由Berycon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NagaCorp (HK)持有。
- (3) Arist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Ari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pkland Holdings Sdn Bhd (「Lipkland」) 持有，而Tan Sri Dr Chen為Lipkland的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Lipkland將所持有Ariston的所有股份轉讓予NagaCorp (HK)。該轉讓或須根據Guidelines on the Acquisition of Interests, Mergers and Takeovers by Local and Foreign Interests (「外資委員會指引」) 獲外資委員會批准。根據外資委員會指引，Ariston及Neptune Orient須增持Bumiputera的權益至不少於30%，而其餘權益則由當地人或外國人或兩者共同持有。(「Bumiputera」一詞一般指馬來西亞人及其他馬來西亞原居民。) 根據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意見，外資委員會指引由首相府經濟規劃處的委員會頒佈。該委員會並非法定機構，而外資委員會指引亦並非根據立法授權而頒佈。因此，馬來西亞法院

認為外資委員會指引僅為行政指引，並無法律效力。因此，除非有關公司(a)需要申請政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例如海外人員的工作證)；(b)欲訂立政府合約；(c)有意在馬來西亞相關土地辦事處或登記處登記購買任何土地；或(d)須向馬來西亞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申請，而須獲外資委員會事先批准或符合外資委員會指引，否則不遵守該等指引既無法定罰則亦無實際後果。由於Aristo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Ariston無意事先徵求外資委員會批准申請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訂立任何政府合約或在馬來西亞登記購買土地。因此，Ariston並無就Lipkland向NagaCorp (HK)轉讓其股份而申請外資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意見，外資委員會指引對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息及資產滙返本國和分派以及資產並無規管。

- (4) Ariston (柬埔寨分公司) 乃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經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成立，以進行Ariston的發展項目。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Ariston將所擁有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經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發展項目(包括O'Chhoue Teal發展項目、Naga Island 渡假酒店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的若干權利按成本價約6,800,000美元轉讓予Ariston Holdings。Ariston (柬埔寨分公司) 自當時至今一直並無經營業務。
- (5)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Neptune Orient將所擁有NagaWorld所在租賃土地的權益出售予NRCL，並將所擁有建造合約的有關權利、責任及義務轉讓予NRCL，使NRCL成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基於以上安排，Neptune Orient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仍以Neptune Orient名義租賃的停車場除外)，且並無經營任何業務。Neptune Orient (柬埔寨分公司) 的成立目的是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向International Land Company (ILC)收購NagaWorld所處租賃土地(詳情請參閱本節「NagaWorld的發展」一段)。上述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售予NRCL，而Neptune Orient (柬埔寨分公司) 自當時至今一直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6) Ariston Cambodian的成立目的是作為Ariston旗下的建築公司，承接Ariston於柬埔寨的工程項目。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再開創博彩及酒店業務等核心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因此，Ariston Cambodian一直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的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註 :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Sri Dr Chen持有1,183,452,921股股份，當中202,332,411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等訂立的協議發行。
- (ii) CDC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為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註冊股東為Cobyryne Limited，而Cobyryne Limited乃以信託形式代Tan Sri Dr Chen持有該1股普通股。CD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iii) 其他人士包括Fameup Trading Limited、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imited、Pureland Enterprise Ltd.及若干個人股東，包括Lee Heng Ghee、Kua Phek Long、Huang Yu Zhu、Koon Soon Heng及Ng Eng Tiong。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他投資者與(就公司股東而言)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非主動股東。其他投資者(Koon Soon Heng、Huang Yu Zhu、Ng Eng Tiong、Pureland Enterprise Ltd.及Fameup Trading Limited除外)全部於本公司建議在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其後已取消)期間或前後購入股權。

- (iv) Selvione Limited為Song Meng Ko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ong Meng Kong為Ariston的首批僱員之一，服務本集團超過10年，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呈辭。為表揚其貢獻，Pepin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轉讓49,600,000股股份予Selvoine Limited。
- (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附註(iii)及(iv)所述的其他投資者概無表示有意於上市後加入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僱員。

與柬埔寨政府的協議及賭場牌照

與柬埔寨政府的協議

Ariston成功中標Sihanoukville發展項目，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標誌著本集團在柬埔寨發展賭業的開始。

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由當時的第一首相蘇哈努克親王及第二首相洪森授權內閣總管Sok An及財經大臣Sun Chanthol代表柬埔寨政府簽訂。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riston獲授以下的發展權：

- (i) 發展Sihanoukville地區，包括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連接Naga島的高速公路、碼頭及雙體船服務、獨立發電、供水及污水處理、電訊服務、高爾夫球場及會所、工業區、住宅及商業發展；
- (ii) 發展Naga島渡假村，包括酒店及賭場、康樂設施、水上活動及遊艇會、住宅及商業發展；及
- (iii) 發展Takiev島渡假村，包括酒店、賭場、主題公園、水上活動及遊艇會。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授出的權利包括在柬埔寨經營賭場的賭場牌照，當時獲20年獨家經營權。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本公司於金邊中心地區巴薩河畔停泊的躉船上開始經營業務。

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規定Ariston須遵守柬埔寨政府日後頒佈的賭場法例，以及於賭場牌照有效期內按月支付指定金額的賭場稅。

當Ariston支付首期賭場費3,000,000美元及頒佈賭場法例(柬埔寨政府擬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施)後，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方為有效。根據本集團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意見，頒佈Kram on the Control of Gambling後，第二項條件已經達成。倘(i) Ariston嚴重違反其責任且未有在合理的期間內作出柬埔寨政府認為滿意的糾正措施或(ii)除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明文容許外，Ariston在未獲柬埔寨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前出讓協議的利益，則柬埔寨政府有權終止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有權將協議利益出讓予任何以Tan Sri Dr Chen為控權股東的公司。

除有權出讓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Ariston與NRCL訂立賭場牌照協議，Ariston向NRCL轉讓所擁有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若干與賭場牌照有關的權利及責任，並向NRCL授出不可撤銷的特許權(除非賭場牌照協議遭違反或終止)，容許在金邊經營賭場70年。根據賭場牌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NRCL獲授牌照在金邊指定可進行博彩的船隻、建築物及／或樓宇及所有直接與賭場營運有關的相關地點經營賭場。NRCL須根據本集團的賭場監管規則(可能被柬埔寨政府頒佈的賭場法例取代)經營賭場。

賭場牌照協議規定，NRCL須支付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指的賭場費、賭場稅及賭場牌照費。賭場牌照協議亦規定，NRCL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所得一切收入、現金流量及溢利均屬於NRCL本身所有。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獲批賭場牌照。然而，由於當時金邊境內有多間賭場經營，與本集團賭場構成直接競爭，以致本集團並未全面享有獨家經營賭場的權利，故本公司認為柬埔寨政府並無充分執行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柬埔寨政府勒令在金邊境內經營的所有賭場(本集團的賭場除外)關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Ariston向金邊市法院申請詮釋及重新肯定本集團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具有的權利。金邊市法院已再次肯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法院頒令後，柬埔寨政府與Ariston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以補充及修訂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重新確定賭場牌照有效及修訂相關範圍。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由首相洪森授權部長理事會授權高級部長Sok An簽訂。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雙方同意Ariston發展Sihanoukville地區的權利將修訂為包括以下內容：

- 在金邊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的一間賭場，有權在區內獨家經營20年（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並可經Ariston及柬埔寨政府同意而選擇延長該獨家經營權20年；
- 發展Naga島渡假村及相關設施（包括經營賭場的牌照）；及
- 發展O'Chhoue Teal地區（包括經營賭場的牌照），

而尚未進行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規定全部其他發展項目經Ariston及柬埔寨政府雙方同意取消。唯一的例外為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的發展工程根據與柬埔寨政府訂立的協議繼續進行。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規定Ariston須遵守賭場法例，自行或安排向柬埔寨政府繳納賭場稅。其後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的法例，但柬埔寨財經部每年指定本集團應付賭場稅務證明費。儘管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並無終止或撤銷規定，但柬埔寨政府可終止該協議或其所授出的撤銷牌照或獨家經營期。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倘該協議被終止，或柬埔寨政府並無履行責任向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或授出初步為期20年的獨家經營牌照，則柬埔寨政府須向Ariston支付(i)相等於Ariston在柬埔寨投資業務的總額（即協定初期投資成本）；(ii)就70年年期完結前終止及／或撤回賭場牌照而共同協定的損失賠償；及(iii)失去在金邊方圓二百公里內經營賭場的獨家經營權的協定損失賠償。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Ariston可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經柬埔寨政府事先同意。鑑於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作出的修訂，Ariston與NR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賭場牌照協議，相應補充及修訂Ariston根據賭場牌照協議向NRCL授出的賭場牌照權利的條款。

根據補充賭場牌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NRCL獲Ariston授予牌照在金邊方圓二百公里以內指定可進行博彩的建築物及／或樓宇及所有直接與賭場營運有關的相關地點經營賭場。

NRCL須根據賭場監管規則(可能被柬埔寨政府頒佈的賭場法例取代)經營賭場。補充賭場牌照協議進一步規定NRCL須根據賭場法例繳付賭場稅，即責任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Ariston與NRCL訂立有關修訂本集團賭場監管規則的協議，規定柬埔寨國民不得在賭場內投注，與過往慣例一致。

根據Ariston與NRCL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契據，NRCL同意向Ariston每年支付400,000美元，作為授出及使用賭場牌照的代價，為期十二年，首期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到期應付。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Ariston將發展Naga島渡假村、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及O'Chhoue Teal地區的發展權出讓予Ariston Holdings，但Ariston仍繼續直接持有金邊、Naga 島渡假村及O'Chhoue Teal的賭場牌照。

增補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增補協議由首相洪森授權商業部高級部長兼柬埔寨發展委員會副會長Cham Prasidh(對柬埔寨政府有約束力)簽訂。增補協議亦由出任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聯合副會長的財經部首席秘書Kong Vibol聯署。

根據增補協議，Ariston同意交出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所有專利權及發展權，包括但不限於Naga島渡假村、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及O'Chhoue Teal地區的發展權。作為交出該等專利權及發展權的代價，柬埔寨政府：

- 確認Ariston在NagaWorld或可能由Ariston或其授權人士於金邊市內興建的任何其他綜合大樓經營賭場的權利；
- 確認賭場牌照自一九九五年起為期70年，於二零六五年到期；

- 確認賭場牌照在指定範圍內有獨家經營權；及
- 同意延長在指定範圍內的獨家賭場經營期限至二零三五年底。

為履行Ariston增補協議的責任，本公司、Ariston、Ariston Holdings與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回O'Chhoue Teal地區、Naga島渡假村、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所有權利、業權、利益、權益及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生效。該代價其中50,000,000美元由控權股東向Tan Sri Dr Chen配發及發行202,332,411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55,000,000美元則由控權股東注資的方式支付。此外，Ariston Holdings就Ariston或其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因上述權利及權益而須承擔的任何成本、虧損、負債、索償或損失向Ariston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增補協議的修訂，Ariston與NRCL再訂立兩項協議。第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規定NRCL須就獲授及使用賭場牌照的延續期獨家經營期向Ariston支付若干款項。第二項協議為第二補充賭場牌照協議，各立約方同意補充及修訂Ariston根據賭場牌照協議向NRCL授出的賭場牌照的權利條款（與增補協議所導致的修訂一致）。根據第二補充賭場牌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NRCL獲授的牌照已作出修訂，可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底期間，在金邊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獨家經營賭場（東越邊境、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與柬埔寨政府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以及有關日常業務的權利及責任外，柬埔寨政府並無向本集團授出權利及／或責任。

本集團的賭場牌照

賭場牌照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牌照的有效期

賭場牌照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有效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列明賭場牌照不可撤銷，但亦規定倘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或違反有關授出賭場牌

照或相關獨家經營權的協議，則柬埔寨政府須向Ariston支付相等於投資於柬埔寨業務的金額作為協定的初期投資成本，以及雙方就屆滿及／或喪失獨家經營權前終止賭場牌照而協定的若干賠償。

2. 獨家經營

Ariston擁有獨家經營權，可於二零三五年底前在指定範圍內獨家經營賭場（博彩機經營權並非獨家權利除外）。於此期間，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許可或批准任何其他人士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活動（賭場牌照規定者除外）；
-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活動的書面協議；及
- 發出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3. 賭城

Ariston有權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綜合物業開辦賭場，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全權決定經營任何博彩活動及博彩機。賭場的營業時間不受限制。

4. 賭場費／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上文所述，Ariston須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向柬埔寨政府支付若干指定賭場費。於簽訂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時，Ariston已支付3,000,000美元，作為首期賭場費。根據柬埔寨政府與Ariston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訂立的書面協議（作為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補充），Ariston之前並不享有賭場牌照所規定的獨家賭場經營權，而雙方同意並聲明，毋須支付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費用及支付上述費用亦不適用。

Ariston須按照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規定，根據柬埔寨政府頒佈的賭場稅法規定支付賭場稅及牌照費。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頒佈任何規管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例，因此Ariston毋須按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方式支付賭場稅及牌照費。本集團所獲的法律意見確定毋須支付該等賭場稅。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博彩業務向NRCL徵收每月60,000美元的「責任款項」。柬埔寨財經部亦確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期間毋須支付博彩稅及牌照費。由於本集團已將賭場業務由躉船

遷往NagaWorld娛樂城一樓，因此柬埔寨財經部已修訂向NRCL所徵收的責任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RCL須就博彩業務及非博彩業務分別每月支付100,000美元及31,000美元的徵費，以及全年30,000美元的賭場稅務證明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RCL須就博彩業務及非博彩業務分別每月支付112,500美元及34,875美元的徵費，以及全年30,000美元的賭場稅務證明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RCL每月須支付126,563美元責任付款、就非博彩業務每月支付39,235美元，並每年支付30,000美元的賭場稅務證明費。此後，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徵稅會每年增加12.5%，直至NagaWorld全面落成，而本集團的非博彩業務徵稅則會每年由柬埔寨財經部檢討及審批。NagaWorld落成後，柬埔寨財經部亦會修訂博彩業務稅款。

本集團賭場的規例及監管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獲柬埔寨政府選為發展Sihanoukville地區國際投標的中標者。因此，本集團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獲授賭場牌照。投標開放予具承諾及有資源發展Sihanoukville地區的任何投標者。申請程序由一隊澳洲顧問團隊根據國際準則進行監察(包括業務計劃及前景評估、投標者的誠信檢測)及與政府官員會面及向其提交審慎調查報告。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本集團的賭場牌照受柬埔寨政府內閣(即柬埔寨部長理事會)管轄。

本集團賭場牌照受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監管。

柬埔寨內政部獲授權透過(其中包括)頒佈賭場業務及防止清洗黑錢的規例及監管指引監察本集團賭場業務。自一九九六年起，柬埔寨政府已頒佈賭場規例及防止清洗黑錢的法例及指引。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柬埔寨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監察員，並自此成為永久會員。

相關法例及規例為「Kram on Control of Gambling」(於一九九六年公佈)及「Kram on Drug Control」(於一九九七年公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供有關賭場業務的建議後，柬埔寨內政部及柬埔寨國家銀行頒佈指引，以打擊在金融及非金融界清洗黑錢的活動。一般而言，根據柬埔寨法例及規例，除獲柬埔寨政府批准外，任何形式的博彩活動均不得在柬埔寨領土範圍內進行。此外，除柬埔寨政府授出的牌照外，授權開設博彩設施的任何牌照均為無效。

柬埔寨內政部為本集團賭場業務於柬埔寨的主要監管機構。柬埔寨財經部監管柬埔寨博彩及非博彩活動的稅項支付。

National Police Central Security Department負責確保法律得以執行，並監視及監察賭場業務有否涉及任何清洗黑錢活動。柬埔寨Central Security Department亦負責搜集關於有組織犯罪集團及個別人士的犯罪情報，當中包括從彼等的犯罪活動所得款項的分配。該國家警察組織亦調查有關偽造貨幣的指控及事項。Central Security Department亦派出警員駐守本集團賭場，作保安用途。柬埔寨國民不得參與賭桌博彩活動。

有關本集團賭場規例及清洗黑錢的內部監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業務運作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NRCL在柬埔寨的分公司於指定範圍內經營唯一持牌賭場。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的博彩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將賭場由停泊於巴薩河畔旁的躉船遷往NagaWorld娛樂城一樓。本集團的賭場一年365日每日24小時不停運作。

本集團的賭場業務現時位於NagaWorld娛樂城一樓，佔地約5,018平方米。為一般賭客與賭團而設的賭桌佔地約1,663平方米，博彩機佔地1,001平方米，而美食廣場及中式餐廳則佔地約561平方米。

本公司的博彩形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44張賭桌，提供五類主要賭局，包括迷你百家樂、21點、大細、加勒比海寶藏撲克及輪盤。以賭局所得收入計算，迷你百家樂最受賭客歡迎。因此，本公司設有33張迷你百家樂賭桌。此外，本集團於一樓擺放共211部博彩機。博彩機上每設一個單獨投注錢幣入口即計算為一部。例如，倘博彩機設有8個下注位，而每個下注位均設有一個錢幣入口，即一部機器等於8部博彩機。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賭桌及博彩機按位置及種類的分佈如下：

所提供的博彩	數目	
	一般 賭客大堂	賭團 賭客大堂
賭桌		
迷你百家樂	13	20
輪盤	3	2
21點	2	0
大細	1	0
加勒比海寶藏撲克	3	0
	22	22
總桌數	22	22
博彩機		
博彩機總數	211	—
	211	—

一般而言，不同種類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乃根據受歡迎程度而分配。

本集團賭場賭桌的受注範圍(即最低注碼與最高注碼的差額)不超過130倍。一般情況下，賭桌的受注範圍越小，就能相應減低莊家的風險，進而縮減賭場收入的相對波幅。

一般而言，賭桌由受訓練的荷官主理，荷官由主管督導，而每名主管負責監督一至四張賭桌。本集團的主管及荷官按八小時輪班制工作，於一張賭桌平均工時僅一小時多，小休20分鐘後再轉往另一賭桌。以上安排是為確保主管與荷官在工作期間保持警惕及留神。

本集團的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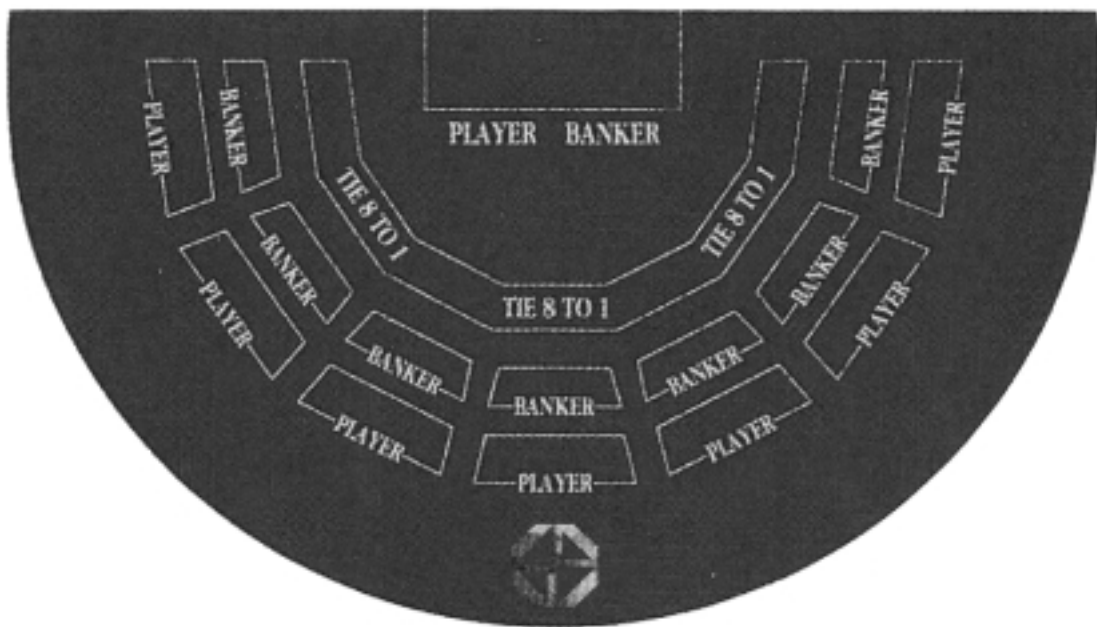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賭場所設賭桌的賭博規則簡介：

- 迷你百家樂

迷你百家樂為紙牌遊戲，賭客可決定投注打賭「閒家」或「莊家」會勝出或打和。

閒家及莊家各自只可抽取最多3張牌。最低點數為0，最高為9。點數最接近9的一方即得勝(持牌2或3張)。最佳的牌面是持牌2張得9點。

2點至9點牌全部按牌面點數計算，Ace牌則當作1，而公仔牌(即K、Q及J)及10點牌則作0計算，紙牌點數相加得10亦作0計算(例如—K+10 = 0)。牌局以8副牌開始進行。



- 21點

21點是紙牌遊戲，目的是取得21點或接近21點，但不得超過21點。如閒家的牌點高於莊家則勝出。賭桌閒家之間不會影響輸贏機會。

公仔牌(即K、Q及J)作10點計算，而Ace則可作1或11(視乎何者有利)計算，其他牌則按牌面計算。閒家可無限次抽牌。然而，總點數不得少於12，亦不得超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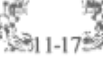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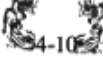










































莊家取牌有明確規則，必須一直抽牌至17點或以上，然後，如不超過21點，則必須「停止」。因此，莊家不能自行決定補牌與否。



業 務

- 大細

大細或骰寶是古老的中國賭博遊戲。閒家須就三顆骰子的總點數下注。開局時，荷官會以封蓋的玻璃骰盅搖骰最少3次，然後閒家會在賭桌上下注，玻璃骰盅的蓋子隨即揭開，展示骰子的總點數。閒家的輸贏取決於骰子的點數與他們下注的點數是否相符。

WINS	1	112	113	114	115	116	WINS	1	EVEN	               	ODD																			
		221	223	224	225	226			BIG	SMALL																				
		331	332	334	335	336			大	小																				
		441	442	443	445	446																								
		551	552	553	554	556			11-17	4-10																				
		661	662	663	664	665			ONE WINS ONE	ONE WINS ONE																				
WINS	50	551	552	553	554	556	WINS	50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661	662	663	664	665			WINS 50	WINS 30	WINS 18	WINS 12	WINS 8	WINS 6	WINS 6	WINS 6	WINS 6	WINS 8	WINS 12	WINS 18	WINS 30	WINS 50								
		126	135	234	256	34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3	136	145	235	356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WINS					
		124	146	236	245	456			6	5	4	3	6	5	3	2	5	4	3	2	4	3	2	1	6	5	4	3	2	1
		125	134	156	246	345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1 WINS 7	
WINS	30	124	146	236	245	456	WINS	30																						
		125	134	156	246	345																								
		126	135	234	256	346																								
		123	136	145	235	356																								
		124	146	236	245	456																								
		125	134	156	246	345																								

- 加勒比海寶藏撲克

加勒比海寶藏撲克是一種撲克遊戲，使用一副紙牌，由閒家與莊家對賭，而不是閒家互相對賭。閒家亦有機會以彩金制下注。

賭局開始時，各閒家須先押注。閒家亦可選擇彩金制。然後各閒家會獲發五張牌，全部牌面向下，而莊家則四張牌面向下，一張向上。閒家檢視牌子後，可選擇退出(即放棄押注)或與莊家對賭。如閒家選擇繼續，則必須將押注增加一倍(即加注)，並將加注放於指定位置。

如莊家並無Ace及K或更大的牌，閒家即自動勝出，牌局隨之結束。若莊家持有Ace及K，則會與各閒家對牌。倘莊家牌面較大，閒家則須賠上押注及加注。如閒家牌面較大，則可勝出，並可根據所持牌面獲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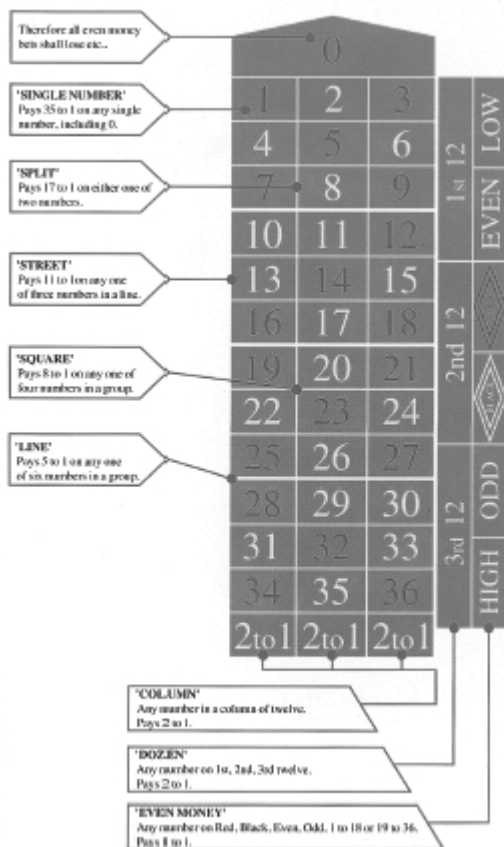
- 輪盤

輪盤為最古老及最受歡迎的賭局之一。閒家下注猜度走珠最終停留之處。賭局由莊家對閒家。因此，閒家之間不會影響輸贏機會。

賭局採用俄羅斯輪盤，上面印有0至36號(首尾在內)，其中18個數字為黑色，其他18個則為紅色。

賭局開始時，莊家會向一個方向轉動輪盤，珠子會向另一個方向滾動。珠子所停留格子的數字及顏色為勝出的數字。

倘賭客下注在勝出的號碼上，則可贏取所押注碼35倍的獎金。賭客亦可押注在不同賠率的各種數字組合上。



本公司籌碼設施

本公司賭客主要來自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區內國家。現時本公司提供以美元為單位的籌碼。本公司亦可應賭客要求提供新加坡幣及泰銖等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籌碼。大廳賭客可在賭場的出納櫃桌以現金購買及贖回籌碼，賭團賭客的不同安排概述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賭團」分節。

博彩機

除賭桌以外，本公司還在旗下賭場設置博彩機，為賭客提供更多娛樂選擇。本公司的博彩機設於NagaWorld娛樂城一樓，所有賭客(包括柬埔寨人)均可使用。

NagaWorld的發展

自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業務在穩定的柬埔寨政治環境下取得顯著增長。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躉船設立的臨時設施顯然不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決定將現有賭場業務遷至一座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娛樂城綜合城內。

NagaWorld的選址位於巴薩河畔一幅約14,16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土地」），與躉船的原有泊位相距約500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以首次代價920,000美元收購該土地的租約，而該租約剩餘60年租期內的租金合共約1,400,000美元。該收購由金邊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批准通過，租期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70年。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金邊市政府就鄰近一幅2,561平方米的土地訂立10年租賃協議。本集團現僅有權將該土地作停車場用途。然而，根據金邊市政府向柬埔寨政府申請的技術繪圖及藍圖，已就於該用毗鄰地進行的多用途建設發出有條件的批准（例如加入娛樂及員工宿舍）。本公司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租賃權益有效合法所有權。

NagaWorld的建築工程及NagaWorld綜合城的打樁工程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施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機電工程、室內設計的固定裝置、傢俬及停車場外，NagaWorld娛樂城及酒店大樓的主要建築工程已經竣工。娛樂城一樓（現為大廳、賭團賭廳及公眾博彩機所在樓層）經已落成，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啟用。NagaWorld將分數階段開放。NagaWorld全面投入運作後，將擁有一幢14層高的酒店大樓及一幢八層高的娛樂城，以兩條架空天橋相連，總建築面積約為80,552平方米，同時設有一個停車場。NagaWorld將建成為柬埔寨金邊市內第一座設有博彩娛樂設施的國際級酒店綜合城，吸引遊客及賭客到該區旅遊。

根據租賃土地的租賃協議條款，若本公司倘欠付租金連續6個月或以上，柬埔寨政府有權取消該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未付租金約453,990美元。欠付租金主要由於向柬埔寨政府磋商償還墊款4,200,000美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支付逾期債項及其他稅項的安排」一段）。於二零零六

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全數支付所欠付租賃土地的租金，而柬埔寨政府的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向本集團發出的函件中已確認。本公司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該函件構成促使財經部有權就逾期支付租金而終止租約的豁免。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一切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本公司及時支付租賃土地的租金。

請注意，本集團可在租賃土地進行業務。倘管理層認為適當及可行，本集團可將其業務遷往指定範圍內的任何地方，並按照賭場牌照的條件繼續享有獨家經營權。因此，當本集團有意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確保繼續有權使用租賃土地時，董事認為失去租賃土地權利的風險不大及可受控制。

NagaWorld綜合城



NagaWorld綜合城 —兩條架空天橋連接酒店大樓(左)及娛樂城(右)。



NagaWorld綜合城的酒店大樓



NagaWorld由Wimberly, Allison, Tong & Goo負責設計。夏威夷的Wimberly, Allison, Tong & Goo曾負責設計拉斯維加斯多個著名地標，包括威尼斯賭場酒店 (Venetian Resort Hotel Casino)、凱撒皇宮 (Caesar's Palace) 的Palace Tower及美高梅廣場 (MGM Grand) 的大廈(Mansion)，以及其他著名旅遊景點，如南非太陽城的迷城皇宮 (Lost City)、美國佛羅里達州迪士尼樂園的Grand Floridian Beach Resort & Spa及印尼峇厘島的君悅酒店(Grand Hyatt)。

NagaWorld的建築師PRA亦曾擔任吉隆坡喜來登酒店(Sheraton Hotel)及Towers Subang、狄臣港PD Marina World Resort及馬六甲Village Paradise Resort的建築師。

NagaWorld娛樂城的總建築面積約21,597平方米，預期當中包括：

- 賭場大廳，包括總面積約1,663平方米的賭場及總面積約486平方米的博彩機場，現已投入運作；
- 南北兩座內招待賭團賭客的賭廳，總面積約3,262平方米；
- 多項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總面積約3,915平方米；及
- 各式餐廳及其他餐飲店，總面積約1,993平方米。

全面竣工後，NagaWorld酒店大樓將成為一幢14層高大樓，總建築面積約58,955平方米，且包括：

- 建議中有508間客房的國際酒店，將分期建設並與當中其他設施、全套客房設施、互聯網上網服務及電子保險箱一併裝備；
- 酒店大堂，設有公眾賭桌、私人會所房間、餐飲部及酒吧；
- 建議中的主題零售店範圍；
- 建議中的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範圍；
- 建議中的精選設施，如一個大型宴會廳及較小型的貴賓室；
- 商務中心；及
- 多間餐廳、酒吧、的士高及卡拉OK酒廊。

預期NagaWorld的停車場大樓將為一幢總建築面積約20,727平方米的9層高大廈，共有307個泊車位以及多項娛樂設施，例如的士高、卡拉OK酒廊及泳池。

娛樂城

娛樂城建築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已完成大堂及首七十間客房的結構裝修工程。本公司位於娛樂城一樓(地下)的賭場現已投入運作，其他樓層現進行內部裝修工程。

娛樂城鄰近酒店大樓，以兩條架空天橋相連。NagaWorld娛樂城設有本公司的賭場設施和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及多間飲食場所與一間中式餐廳。

現時，公眾及賭團賭廳均位於娛樂城一樓。娛樂城工程完成後，主要公眾賭廳將位於一樓，面積約1,591平方米。北座及南座的五樓至八樓設有為本公司賭團而設的私人賭廳，面積約3,262平方米。

因應賭客需求，預期全面運作後，本公司賭場的娛樂城將有約124張賭桌(公眾賭廳及賭團賭廳約分佔32張及92張)。

除賭桌外，娛樂城一樓亦設有博彩機。本公司有211部博彩機，供所有賭客(包括柬埔寨人)使用。然而，因應賭客需求，本公司亦可在NagaWorld其他部分設置博彩機。

本公司更有意於娛樂城二樓設立多項休閒及娛樂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NagaWorld娛樂城所提供或預期提供博彩設施詳情如下：

層數	說明	預計全面竣工日期
1	(i) 佔地約486平方米的博彩機。 (ii) 佔地約1,663平方米的主賭場。 (iii) 可容納約80人的飲食廣場。 (iv) 可容納約172人的中式酒樓。	已投入運作
2	(i) 該層將包括中式酒樓的私人宴會廳。 (ii) 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	(i) 已落成 (ii) 二零零六年 第四季度之前
3	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4 (南座)	監察部及行政大樓。	已完成
5 (南座)	賭團賭廳。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
6 (南座)	賭團賭廳。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
7 (南座)	賭團賭廳。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
8 (南座)	賭團賭廳。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
4 (北座)	賭場員工設施，包括員工儲物櫃、 飯堂及客房清潔。	已落成
5 (北座)	辦公室。	已落成
6 (北座)	賭團賭廳。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
7 (北座)	賭團賭廳。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
8 (北座)	賭團賭廳。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

酒店大樓

酒店大樓全部14層的結構工程上已完成，而大堂及部分酒店客房已完成裝修工程。

酒店大樓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酒店北座14層；
- (ii) 酒店南座14層；及
- (iii) 平台5層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NagaWorld酒店大樓全面竣工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國際酒店，提供合共508間客房，其中包括：

- 444間標準客房；
- 61間行政套房；
- 2間行政貴賓套房；及
- 1間總統套房。

酒店客房均參照金邊市其他國際酒店的質素、標準及大小設計。每間客房將配有設施，包括冷氣、衛星電視、微型小食櫃、電腦數據機及電子保險箱。

竣工後，設有公眾賭桌的酒店大堂將佔地約4,264平方米，而位於三樓的豪華舞廳面積約為1,164平方米，將可為多達約1,000名人士提供宴會服務。位於酒店大堂的公眾賭桌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前竣工，完成後，將有52張賭桌。

酒店將容許本公司安排賭團賭客入住本公司物業，而非入住金邊市的其他酒店。此外，本公司期望藉著酒店把握前往金邊市且數目不斷增加的訪客及商務旅客所帶來的商機。

當全面竣工時(包括南北座)，酒店將有508間客房。中座的60間客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前全面竣工，而額外157個貴賓客房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前竣工。

NagaWorld酒店大樓南北座餘下291間客房，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竣工，將包括：

- 252間標準客房；
- 38間行政套房；及
- 一間總統套房。

建議興建的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以及多間餐廳、酒吧及酒廊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前完成。

停車場大樓的建築工程尚未展開。然而，預期該幢大樓連同當中擬建的娛樂設施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落成。

成本

根據獨立物料測量師估計，NagaWorld的總建築成本約為90,500,000美元，以下為詳細分析：

	預計成本	
	(千美元)	(千港元)
酒店大樓及停車場	49,780	388,284
娛樂城	20,564	160,399
外部工程及服務	870	6,786
	71,214	555,469
開辦工作(動員、測量費用等)	4,189	32,674
或然(根據獨立物料測量師認為適當的總建築成本百分比計算的超支準備)	2,513	19,601
	77,916	607,744
傢具、裝修及設備	6,618	51,620
酒店經營者設備 — 酒店大樓(包括室內裝置項目，如桌子、書桌、床及其他酒店裝置)	5,940	46,332
	90,474	705,696
總計	90,474	705,696

除上述90,500,000美元的估計工程成本外，估計購買及裝置NagaWorld賭場有關設備約需額外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NagaWorld工程成本總額約90,500,000美元中，約31,500,000美元已支付，約59,000,000美元為資本承擔。

本公司將致力促使相關各方共同建設NagaWorld，並確保NagaWorld如期及按預算逐步完工的同時，須注意NagaWorld的實際完工成本或會因意料之外或未能預見的情況，如因承建商的錯失或延期造成的超額成本、本公司未能就工程以預計成本或較少成本取得標書或須承擔非預期的額外工程，而超出90,500,000美元的估計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並無於柬埔寨以外設立任何市場推廣辦事處。因此，本公司主要依賴賭團經紀及當地經辦人的口頭上及賭客間的推介推廣本公司賭場服務質素及範圍。本公司賭場市場推廣及貴賓服務部負責與賭團經紀及當地經辦人促進真誠的商業關係。

本公司賭場的市場推廣及貴賓服務部亦就推廣NagaWorld制定優惠計劃及推出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有意建立及維持獨有網站，向旅客推廣柬埔寨的優先目的地NagaWorld。

顧客

本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博彩活動予賭客，如NagaWorld(及過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前停泊於金邊市的遊船)的旅客、遊客及賭團賭客。

本公司顧客包括於大廳的賭客(大部分均為無預約賭客)及於賭廳的賭團賭客。由於設於賭場內的賭局及博彩機只接受籌碼，因此所有賭客須於賭博前購買籌碼，而購買籌碼的總額將由本公司的財政部門記錄。本公司無法監察所有個別賭客的個別贏局及營業額貢獻。一般而言，其他數據如登記金額及籌碼金額並非直接換算為本公司收入，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錄得本公司五大賭客貢獻的營業額。

根據賭場監控規則及柬埔寨規則及指引，只有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方可進入或逗留於本公司賭桌所在的賭廳。然而，並無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國民可於非賭博範圍內使用設施，包括博彩機。因此，所有於本公司賭場內的賭局賭客必須為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並分為兩類：一般賭客及賭團賭客(下文將進一步說明)。

一般賭客

本公司賭場一般賭客包括移居柬埔寨的人士、前往柬埔寨的商務旅客及其他訪客(包括遊覽柬埔寨的旅客)。

該等賭客大致為無預約賭客，通常於本公司賭場以現金購買籌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由賭廳賭桌及博彩機帶來的收入分別約為33,600,000美元、33,400,000美元、29,000,000美元、10,900,000美元及15,800,000美元，佔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約60.9%、57.1%、45.1%、52.9%及41.6%。

賭團

本公司致力與若干賭團經紀維持長期商業關係，而部分更為本公司超過八年的客戶。本集團大部分賭團經紀來自區內的不同國家，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除本集團賭場外，亦會到訪其他賭場。賭團經紀組成賭團前往本公司賭場，並參加賭團計劃，讓賭團經紀收取佣金，並可讓賭團賭客根據逗留於賭場期間所贏取的預定泥碼金額，享有優惠，如免費住宿、飲食及機票回贈等。為使賭團成員成為賭客並於賭廳進行博彩活動，本公司已設定每名賭客的最低登記金額為5,000美元。

賭團分為兩類：一類是本集團熟悉的賭團經紀，另一類為不熟悉的賭團經紀。兩類賭團的共同之處為賭團經紀(而非個別賭客)處理賭場內的投注金額及(如適用)個別賭客的輸贏。於賭團到訪前，賭團經紀先向賭團賭客收取現金。到訪賭團後，賭團經紀將視乎賭客的輸贏向個別賭客退款或要求個別賭客支付額外現金。賭場支付賭團經紀的款項或給予賭場的款項並非按每局支付，而是於賭團到訪結束後支付。

兩類賭團的付款方式不同。如屬本集團的相熟賭團經紀，則該賭團經紀一般毋須於出發前向NRCL支付按金。賭場給予該等賭團經紀信貸期，於賭團到訪結束後結算。達到該信貸狀況的賭團經紀須於賭團到訪前向NRCL支付按金。倘賭團經紀帶往賭場的賭團來自中國及香港，則該款項將於香港清付；倘賭團經紀的賭團來自其他地方，則該款項將於柬埔寨清付。

本公司財務部將知會本公司賭場財政部有關賭團經紀實際或假設存入的任何登記金額，而財政部將根據賭團經紀於到達賭場後存入的登記金額向其發出泥碼。因此，賭團經紀有責任確保有關賭團賭客取得相關籌碼金額，以供於賭廳博彩之用。

賭團經紀透過賭客間的介紹吸納賭客。賭團經紀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賭團計劃

本公司為前往本公司賭場博彩並達至泥碼差額若干水平的賭團(每次一般逗留三至四晚)提供賭團計劃。根據賭團計劃，賭團成員可享用免費住宿及飲食及機票回贈等優惠。賭團計劃提供的優惠程度會因應賭團存入的最低登記金額(約25,000美元至125,000美元不等)、每名賭團賭客存入的最低登記金額(約5,000美元至60,000美元不等)及每名賭團賭客每次所需泥碼差額水平(約25,000美元至200,000美元不等)而有所不同。根據賭團計劃，登記金額及泥碼差額的最低水平越高者，獲取機票回贈及免費住宿的金額越高。

為向賭團提供住宿，本公司已停止為若干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包括Hotel Cambodiana及金邊酒店)以優惠價訂房。本公司於NagaWorld的酒店竣工後，將可向賭客提供屬於本公司物業的住宿。

泥碼差額

賭團須於本公司賭場內達至若干泥碼差額水平，以符合賭團計劃的資格。賭團達至的泥碼差額水平乃根據賭團到達本公司賭場後所購買泥碼的用量而計算。賭團所達的泥碼差

額水平反映於賭團到訪本公司賭場期間所贏得泥碼減去離開本公司賭場前所退回的泥碼(如有)。

泥碼差額一般指賭團最初登記金額的倍數。該倍數一般為最初登記金額的3至6倍。泥碼不可於賭團結束前贖回現金。賭團賭客贏取的任何賭局均以現金籌碼支付，並可於賭團結束前兌換現金。就根據賭團獎勵計劃賭團須達至最低泥碼差額水平而言，賭團賭客一般會將贏得的現金籌碼兌換泥碼，繼續於本公司賭場博彩，以增加符合泥碼差額要求的最低水平的機會。

賭團賭客一般於離開本公司賭場前交還所有現金籌碼及泥碼。賭團的現金籌碼及泥碼總額均按賭團經紀所持紀錄及賭團贏得泥碼差額計算及核對。本公司及賭團經紀紀錄上的任何差額須作出調查及調整。

賭團經紀收取預先同意的佣金，該佣金金額由賭團在賭場博彩所得泥碼差額而定。預先同意的佣金比率則按市場狀況及賭團經紀及本公司之間商議的比率而定，並以書面協議證明。於營業紀錄期間，大部分賭團經紀來自本公司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市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由賭廳賭桌帶來的收入分別約為21,600,000美元、25,100,000美元、35,300,000美元、9,700,000美元及22,200,000美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39.1%、42.9%、54.9%、47.1%及58.4%。

優惠價計劃

優惠價計劃為有意於本公司賭場位於較賭團計劃的金額為低的大廳享受博彩娛樂的賭客而設。優惠價計劃的賭客可享有與賭團賭客類似的優惠，包括免費住宿、飲食及機票回贈。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或擁有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於五大賭團經紀擁有任何權益。

博彩機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止五年內，本公司的博彩機由RGB Sdn. Bhd. (「RGB」) 提供。RGB為獨立供應商，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博彩機及電視遊戲機分銷服務。根據該協議，RGB須向本公司賭場提供博彩及遊戲機，並須維修該等機器。本公司與RGB的安排為獨家，而RGB已承諾不會於未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作出類似安排，以向位於金邊市其他人士、組織或賭場經營者借出、租出或租用類似博彩機。同時，RGB有權收取該等機器所帶來的收入總額50%減去雙方同意的經營成本的租用費。本公司與RGB訂立的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屆滿。

本集團與獨立一方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經商業磋商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兩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負責於本公司賭場指定範圍提供、經營及保養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所擁有的博彩機，並須監察及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年期間，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須提供及維修本公司賭場內的博彩機，而博彩機所得款項的主要收款人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則須就以下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款項：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四年內支付合共10,000,000美元的固定收入，最初款項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正式收取；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每月分期攤還；15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每月分期攤還；250,000美元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每月分期攤還，而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款項後，博彩機所得額外款項將由Best Merits Assets Limited保管；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溢利60%或應付NRCL一項每月保證收入275,000美元(應付本集團保證收入總額為9,900,000美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本集團溢利70%或應付NRCL一項每月保證收入300,000美元(應付本集團保證收入總額為10,800,000美元)。

本集團獲授權於第五至第十年選擇支付收入方法的類別。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的安排給予本集團多一項途徑收取保證收入合共約30,700,000美元及減低博彩機於柬埔寨市場的競爭潛在波動影響。

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亦同意向本集團賠償因僱員及／或代理人的不當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負債；並購買公眾負債保單，以保障本集團免因賭客於本集團賭場的博彩機所承受的損失而招致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RGB佔本公司採購總額分別約25.5%、35.3%及12.7%。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採購總額分別約55.4%、62.2%及53.3%。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17.4%（二零零五年（未經審計）：29.6%），而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45.1%（二零零五（未經審計）：58.4%）。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14至45天信貸期。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或擁有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管理

本公司現只向具有良好財政基礎或已於過去數年與本公司延長交易的賭團經紀按無抵押基準提供信貸服務。於延長任何信貸服務前，本公司採取嚴格的信貸監控政策，並評估賭團經紀的財政基礎及信貸資格。根據規定信貸申請及信貸批核情況的正式信貸監控政策，本公司可監察信貸限額的資格，並將信貸風險程度減至最低。

欲向本公司賭場申請信貸限額的申請人須填妥信貸申請表，並連同以下擔保文件交予賭場作出檢討：

- 如適用，其他賭場的參考資料；及
- 於本公司過往的信貸紀錄（如有）。

請注意，單靠與本公司的商譽並不足以讓賭團經紀獲得信貸限額。本公司賭場的信貸限額只授予具有良好財政基礎及信貸資格的賭團經紀。高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的信貸限額必須經由業務副主席、本公司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組成的信貸委員會批准方可授出。而超過500,000美元的信貸限額則須經由Tan Sri Dr Chen、Lee Wing Fatt先生及Tian Toh Seng先生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的的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授出。授予賭場經紀的信貸限額一般於抵達本公司賭場後即時交收，而部分賭場經紀的信貸擔保可順延。一般情況，賭場經紀最多可獲14日信貸期。

本公司更定期維持及更新賭團經紀所得的信貸限額紀錄。該等紀錄包括賭團經紀的個人資料，如銀行資料、信貸限額清還未償還餘額的過往紀錄等。該等紀錄將成為信貸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授予賭團經紀信貸限額的考慮因素。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檢討授予賭團經紀的信貸限額資格，並每年作出最少一次正式檢討。

由於本公司一直只向具備良好財政基礎及信貸資格並嚴格遵守信貸批核程序的賭團經紀提供信貸，本公司相信財務狀況因呆帳產生的潛在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分別約200,000美元、200,000美元、2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約400,000美元的呆帳作出備抵。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控信貸限額及就呆壞帳作出充足備抵。

品質保證及內部監控

博彩業務具有多項獨特的經營風險，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成立可處理該等風險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以高度監管環境的主要賭場經營者(如澳洲及美國)所採納的標準守則為指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賭場業務品質保證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實施的特定措施如下：

賭場監控規則

為確保本公司賭場的博彩更專業化，本公司已按照廣被澳洲及美國賭場採納的國際公認標準制定賭場監控規則。本公司的賭場監控規則的主要特徵如下：

賭場業務

- 賭場設備維修：本公司賭場的所有設施及場所須維持良好狀態，讓賭客得到滿意服務，確保賭場業務於適當及正當的情況下經營，而所有博彩儀器及籌碼均維持良好狀態。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賭場設備、儀器及保安程序及安全守則經過適當及全面測試、使用、操作及應用。

- 賭場規劃：本公司須確保賭場範圍的能見度清晰且暢通無阻，而樓層平面圖、閉路電視分佈系統及其他監視系統均充足。
- 員工培訓課程：本公司須提供有關博彩玩法及操守及任何與賭場業務有關的其他活動的培訓課程。
- 賭團：除非為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不得訂立賭團協議。訂立該協議時，必須確保本公司賭場保存參加者護照有關部分的副本。

行政、會計及審核要求

- 監控及程序系統：本公司須於物業內存放有關內部監控及行政及會計程序的建議制度說明。該說明必須圖文並茂，包括但不限於博彩業務的會計程序、工作說明及組織人員系統及博採操守及賭博程序。
- 存放於物業內的文件：有關本公司賭場業務的所有帳冊、紀錄及文件須存放於賭場物業內。該等紀錄及文件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保留三年(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時間)。
- 帳目：本公司應保持適當的會計紀錄，以不時編製真實中肯的財務報表及帳目，以便作出適當的審核。
- 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帳目，並就賭場業務提供真實中肯的觀點。該等報表及帳目包括交易、溢利及虧損與資產負債表帳目。
- 審核條例：本公司會將帳冊、帳目及財務報表交予合資格及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

一般資料

- 進入及驅趕：除賭場監控規則規定及本公司全權批准外，任何人士均無權進入或逗留於賭場內。本公司或當時負責本公司賭場業務的人士可向任何人士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以禁止其進入或逗留於本公司賭場內。
- 柬埔寨國民：並無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國民不得進入或逗留於本公司賭場賭局範圍內。本公司員工、代理人或主任或正執行職務的柬埔寨國家警隊成員則除外。
- 柬埔寨政府有權禁止進入：柬埔寨政府有權禁止指定人士進入賭場。
- 不受歡迎人士名單：本公司持有一份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士名單，並須定期將最新的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士名單副本交予柬埔寨政府。
- 經營者有權驅趕或拒絕讓不受歡迎人士進入賭場：本公司有權阻止不受歡迎人士進入或逗留於賭場內。
- 有關未成年人士的條例：任何18歲以下人士不得於任何日子於賭場營業時間進入賭場。倘該等人士於該等時間在賭場出現將被要求離開賭場，並將向柬埔寨國家警隊報告該事件。
- 使詐及非法使用設備：任何被發現使詐(定義見賭場監控規則)的人士均將被要求停止在本集團賭場內進行賭博，並將向柬埔寨國家警隊報告該事件。

清洗黑錢的主要內部監控 – 自一九九五年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承諾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經營賭場業務起，已採用主要及充足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以有效減低清洗黑錢的風險。

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提供賭桌分授權，以避免有關引入新管理層及背景未經審查的員工風險、管理層文化及按照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準則變動風險。部分國家及城市容許分授賭場牌照，而賭場經營者亦委任第三方提供賭博活動。

本公司已採用主要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賭場賭客的利益而對發出支票及提供電子轉帳服務進行嚴格監管。自開始經營起，本公司並無向賭廳(或非賭團)賭客發出支票，此為防止賭廳被用作清洗黑錢活動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亦採納其他主要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為任何良好反洗黑錢守則的基礎及基石，包括對客戶的仔細調查、保持有效紀錄及不處理匿名戶口。

清洗黑錢內部監控 –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擴大建議保障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擴大建議保障範圍首次建議保障非金融行業，如賭場業務及專業人士(如律師及會計師)。本公司採納符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相關建議及有關並適用於監察及保障賭場業務不受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反洗黑錢活動內部監控。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公司評估及報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集團的清洗黑錢內部監控，並於收到該等獨立專業公司的建議時作出行動。

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

於董事會層面，本公司成立以董事以及部分對當地及國際法律執行有資深經驗的人士組成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以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有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

於管理層面上，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正式成立，有助確保日常運作符合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由主要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亦為駐美國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成員)組成。

內部審核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實施內部審核工作，以評估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效力及該等內部審核的紀錄調查，以作日後檢討及參考之用。

首次內部審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保障非金融業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後隨即展開，並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

另外兩次內部審核工作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第四次及第五次內部審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第六次內部審核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進行。

現行內部監控的效用(特別有關紀錄保存)為香港法律執行體制就有關二零零三年的調查提供資料(部分為一九九六年的資料)。

Hill & Associates的獨立檢討

具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經驗的一間獨立專業公司Hill & Associates檢討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及外部反洗黑錢情況，當中本公司賭場按二零零三年六月頒佈的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評估本集團遵守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程度而經營。

Hill & Associates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進行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事後檢討。其調查發現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報告內。

Hill & Associates指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本集團已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及程序；
- 於本集團內部經營環境並無發現其他弱項；
- 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全面符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及
- 柬埔寨政府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尤其當根據國家獨有法律及金融系統、憲法架構，以及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申請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認可的國家最佳常規資格時。

就Hill & Associates提供的建議而對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改善措施概要如下：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範圍

改善措施

賭客審慎調查

- 聘請國際保安公司，對賭團經紀的背景進行調查
- 增加對賭客的隨機抽查次數

審核

- 聘請外界專業公司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及檢討

本集團已採納Hill & Associates的所有建議。(有關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及Hill & Associates的報告概要的其他資料，請分別參閱附錄六及附錄七)

Hill & Associates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首度獲委任檢討有關本集團柬埔寨賭場業務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及外界環境，以及是否符合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Hill & Associates將其調查所得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的報告，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向保薦人匯報。Hill & Associates的報告旨在向保薦人提供周詳而經核實的資料，以支持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反洗黑錢監控的陳述。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決定，(i)本公司須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或每半年)檢討／審核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而有關結果亦須在年報內披露。本公司須因應獨立核數師的推薦建議作出相應行動(如適用)，而(ii)本公司的控權股東Tan Sri Dr Chen須就本公司因上市前本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任何缺失所導致的第三方法律行動或訴訟而承擔的任何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Hill & Associates獲委任就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更新其報告。該公司同意，上述原本用作詳細調查及核實的報告須載入售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Hill & Associates將視為專家。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備亞太區反洗黑錢監控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以檢討本集團的賭場業務，並透過中介人獲引薦麥理年先生。麥理年先生當時獲聘用為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總監，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離任。麥理年先生擔任該職位時，

曾與多家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合作。本集團要求麥理年先生推薦可提供亞太區(尤其是柬埔寨)反洗黑錢監控獨立評估的公司。經二零零四年二月與Tan Sri Dr Chen會面後，Hill & Associates為其中一家獲麥理年先生推薦的公司，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委聘該公司進行有關檢討。

二零零五年二月，麥理年先生成為本集團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離開香港賽馬會後不久，獲Hill & Associates主席Colin Hill先生邀請擔任美國業務發展的顧問。麥理年先生接受邀請，加入Hill & Associates出任高級顧問，每年可獲50,000美元的袍金，另外根據成功為Hill & Associates引薦的業務收取佣金。麥理年先生並無就其獲聘用進行有關檢討及編撰報告而獲Hill & Associates支付任何形式的報酬。有關安排並非獨家安排，而麥理年先生亦可自由並曾為其他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麥理年先生本身在美國亦有經營調查及保安顧問業務，在財政方面亦非依賴Hill & Associates、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六月，保薦人發現麥理年先生與Hill & Associates的關係，並作出相關查詢。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保薦人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麥理年先生與Hill & Associates的關係。

麥理年先生向本公司表示獲委任為Hill & Associates的高級顧問乃基於過往在香港賽馬會及聯邦調查局的專業經驗，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之委任並無關連。麥理年先生並非Hill & Associates的董事、業務夥伴、負責人或僱員。除麥理年先生外，Hill & Associates聘請另外五名高級顧問。麥理年先生的職責為招攬美國(尤其是加州)客戶及出席會議，並代表Hill & Associates作出簡報以在亞洲提供服務。麥理年先生在Hill & Associates美國業務擔任的職務對Hill & Associates位於亞洲約18個辦公室為主的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獲悉，Hill & Associates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2,000,000美元及24,000,000美元。麥理年先生在Hill & Associates亞洲業務中並無擔任任何職務。上述安排僅屬麥理年先生整體業務的小部分，而其職責亦僅限於Hill & Associates的美國業務和亞洲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不論從財務(收入)或商業角度而言，Hill & Associates與麥理年先生之間的安排並不重大。

二零零六年三月更新前的Hill & Associates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即麥理年先生成為Hill & Associates顧問約八個月前)呈交本公司及保薦人。麥理年先生除以主席兼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身份審閱初期報告及經更新報告外，並無參與籌備或編撰該等報告。Hill & Associates之報告著重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是否符合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該等報告主要涵蓋早已設立及執行的事實文件及程序，而本集團認為可供作出主觀詮釋的機會很微。

二零零六年三月更新的報告中指出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須作出的改善措施，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符合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Hill & Associates確認，經更新報告之結論及調查結果與初期報告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研究麥理年先生與Hill & Associates的關係會否影響Hill & Associate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更新的報告之獨立性。聯交所認為，採取披露方式的有利因素如下：

- (i) Hill & Associates的資格或專業性並無受到質疑；
- (ii) 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委任Hill & Associates時，麥理年先生並非董事，亦非Hill & Associates的顧問；
- (iii) 儘管麥理年先生曾以董事身份審閱二零零六年三月的更新報告，惟並無參與編撰有關報告；及
- (iv) 上市後，麥理年先生不再擔任Hill & Associates的顧問。

然而，上市委員會亦發現，採取披露方式的不利因素如下：

- (i) 儘管麥理年先生並無參與編撰更新報告，惟其與Hill & Associates的關係使報告的獨立性受到質疑；
- (ii) 委任獨立專家檢討本公司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為非常重要的聯交所上市條件；及
- (iii) 由於持續檢討本公司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為本公司的上市條件之一，故此Hill & Associates的委任將持續進行。

上市委員會認為，總括而言，不宜接納Hill & Associates的更新報告，故此要求本公司應委任另一名獨立專家檢討本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要求聯交所重新考慮接納Hill & Associates更新報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批准舉行覆核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上市委員會的觀點，認為不宜接納Hill & Associate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更新的報告，而本公司應委任另一名獨立專家檢討本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或採取下列上市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行動：

- 本公司應安排Hill & Associates更新報告，而報告日期應為麥理年先生辭任Hill & Associates顧問之後及為售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規定更新報告全文須可供公眾查閱，而相關概要亦須載於售股章程；
- 售股章程須載有Hill & Associates就編撰呈交聯交所並經主席Colin Hill先生簽署的更新報告時的獨立性作出的聲明；
- 本公司須在售股章程全面披露本公司、麥理年先生及Hill & Associates之間的關係，並載列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若干資料(口頭或書面)。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作出決定時確定麥理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即報告更新期間)擔任Hill & Associates顧問。上市(覆核)委員會相信，此舉會使報告的獨立性受到質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麥理年先生不再出任Hill & Associates的高級顧問，其後終止與Hill & Associates的任何關係。自麥理年先生退任後，Hill & Associate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止期間作出進一步檢討以及更新報告，並就經更新報告發出獨立確認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全面檢討包括與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柬埔寨政府官員會面、實際測試本集團反洗黑錢監控措施與程序、抽查個別交易、審閱反洗黑錢文件與紀錄及評估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的遵守情況。根據最新的檢討，Hill & Associates表示本集團

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符合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而結論及調查結果亦無重大改變。有關Hill & Associates的報告及獨立確認書的概要，請分別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及八。

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

面臨使詐及詐騙的風險

使詐為賭場的特別行業風險。儘管賭場經營者可能已採納及奉行防止及緩和措施，然而仍未能完全杜絕使詐及詐騙的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僅確認發現一次涉及2,000,000美元的使詐及詐騙嚴重個案，並全面作出準備。在此特別情況下，於產生虧損後，監察部隨即檢討博彩業務的形象，並偵察導致向內政部宣稱詐騙的可疑報告，並發出禁制令，禁止向有關賭團經紀支付款項。該事件似乎是一項獨立案件，而即時的偵查亦防止本集團蒙受財政損失。基於本集團所採納的預防及緩和措施，管理層認為可應付賭場內使詐及詐騙的風險。

預防及緩和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預防及緩和措施。

本集團根據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公佈的有關建議詳細調查賭團經紀。本集團亦會保留可獲提供有關曾經或正被懷疑在其他賭場使詐及詐騙的客戶名單資料，以作參考。

偵查及防止在本集團賭場使詐、詐騙及其他不法行為主要由賭場賭桌營運部與其他賭場部門(尤其是庫務部及監察部)合作進行。賭客在賭場(如賭廳)購買籌碼時，庫務部為首個接觸點，而遇到龐大的籌碼金額時，將按照本集團賭場政策及程序通知其他有關部門。代理人、監事、領班及賭場賭桌營運部的賭場當值經理均經過培訓，以識別及偵查賭客進行的任何可疑活動。賭場賭桌營運部亦會於每局後整理紙牌，以確保紙牌齊全。

此外，監察部會偵察若干價值的任何博彩活動。監察部透過策略性安裝的閉路電視分佈系統監察賭場內所有活動。每當賭桌一次性輸掉若干金額時，鏡頭將放大賭桌活動的影像，以偵查任何潛在使詐行為。高解像度的博彩活動視像影像一般會存檔七天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時期。

有效推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程序(包括防止及減低使詐及詐騙的措施)須作出紀錄、檢討及更新。

本集團董事相信，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已足以防止及減低賭場內使詐及詐騙的風險。

安永的外部報告

安永根據協定程序，考慮本集團的賭場業務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因此，報告概要及全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

於評估中，本集團博彩活動的內部監控乃按本集團管理層認可的監控措施(即應用於受高度監管的國家(如美國及澳洲)的博彩活動主要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報告指出(其中包括)若干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並非與監管較嚴格的賭場所採用的措施相同，因此，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非完全與指定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一致。管理層就此例子作出解釋，並配合行動計劃說明該等事項。管理層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符合指定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下文載述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除下文更全面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檢討期內已進行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實例。

基於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業務規模，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對賭場業務的內部監控作出相應改善措施，從而減低所有相關風險。

根據報告概要的發現連同其他改善措施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作出的重大改善措施概要如下：

內部監控範圍	發現	改善措施
1. 政策及程序手冊	所載政策及程序應包含更多資料。	並非全面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按照主要風險、複雜程度及業務規模的評估編製政策及程序手冊。 對手冊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覆蓋及列明主要風險。根據本集團博彩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複雜程度及賭場業務的規模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涵蓋充足範圍。
2. 庫務部及收入管制	存放於儲備櫃的籌碼應增加點算次數。	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增加點算所存放籌碼的次數。
	未使用的人流及投注額表格並非存放於有鎖的儲存櫃。	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未使用的人流及投注額表格現存放於有鎖的儲存櫃，並由當值的財政部經理監守。
	支票銀行出納員與其他出納員的職務並無分開。	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已設有支票銀行出納員專用櫃位，與其他出納員分開執行職務。
	收入審核應保留所有已審核文件的副本。	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保存個別經財政部收入審計單位檢查的文件副本。

內部監控範圍	發現	改善措施
3. 日常博彩業務	<p>收入審核工作應於博彩業務範圍以外的地方進行。</p> <p>於每次博彩換更時重新填寫主要銀行結帳表。</p>	<p>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收入監控工作已重新調往財政部以外的部門處理。</p> <p>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本集團已將歸檔程序電腦化，並使用合適的獨立表格。</p>
4. 貴賓／賭團業務	<p>賭團經紀的身份及信譽並無正式紀錄。</p> <p>在若干情況下，不可轉讓的籌碼於結算訂金前發予賭團。</p> <p>向賭團經紀發出籌碼前，並無就其背景及信用作出正式調查。</p>	<p>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本集團已擴大文件的詳細程度，並中央處理文件。</p> <p>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於結算訂金前將籌碼發予賭團須獲授權人士批准。所有批准均須記錄。籌碼乃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而發出。</p> <p>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除本集團的內部背景調查外，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保安公司對賭團經紀作出背景調查。已保留賭團經紀的護照副本。向賭團經紀授出信貸前，已作出審慎的信貸分析。</p>
5. 博彩資料系統	<p>本公司並無正式測試其災難復原計劃。</p>	<p>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由於安裝綜合電腦系統以連接有關業務大小所有操作尚未達至規模經濟，故目前未有進行有關安裝。本公司已正式測試災難復原計劃。測試須以獨立電腦進行。本集團亦已擴大文件的詳細程度。</p>

內部監控範圍	發現	改善措施
6. 人力資源	<p>有限的背景調查，包括聯絡當地警察及與鄰近居民會面。</p>	<p>並非全面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對所有候任僱員進行詳細的背景調查，包括獲得警察清場及到訪候任員工的住所。海外應徵者須出示護照，並交出護照副本，以進行背景調查。除本集團的內部背景調查外，於有需要時，獨立保安公司會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背景調查。</p> <p>The National Police of Cambodia 並無保留國家賭場所有僱員的中央紀錄。儘管如此，由於有更多資料有助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已不斷對候任員工加強背景調查。</p>
	<p>聘請規章經理，確保遵守博彩法例，並對政策及程序手冊作出定期更新。</p>	<p>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已委任規章經理，進一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規例，並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手冊作出定期更新。</p>
7. 保安	<p>由賭場運送現金的外部運輸並非由專業外部公司負責。</p>	<p>並非全面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p> <p>NRCL已自開業起聘請特別工作小組，運送現金往其他銀行。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採用保安公司將現金由NagaWorld運送至外部銀行的可能性。由於該保安公司每次運送的現金及次數均有上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柬埔寨的保安公司訓練的專業員工進行運送工作為現時較有效的方法。</p>

內部監控範圍	發現	改善措施
8. 監察	在帳房新安裝的數碼監察系統並無提供聲音裝置。	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自NagaWorld開業後，便安裝新的數碼監察系統，並於帳房加設聲音裝置，以透過新的博彩機供應商協助計算現金的過程（該計算現金的過程現由博彩機供應商負責）。
9. 內部審核	就博彩活動的內部審核計劃進行正式記錄，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桌人流及投注額 • 累積獎金及博彩機硬幣補充程序 • 出納及投注程序 • 庫務部及賭場工作 	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賭場業務部、庫務部、財政部及監察部的內部審核須每年進行最少一次。其他部門則最少須每兩年審核一次。審核結果須予記錄。 內部審核部門將每月檢討用於管理層報告的主要表現指標。
10. 管理層報告	編製實際及預算數字的比較。	已通過遵守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報告須每月編製。預算及每月報告（包括變動的詳情及解釋）亦須編製。

管理層認為，鑑於本公司的業務及外部經營環境的規模及複雜性，本公司不宜全面遵守上述若干建議（第1、6及7項）。除上述建議外，本公司（如適用）已考慮所有發現，並作出相應改善措施。

（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六。）

附註：

安永的報告根據雙方協定的程序編製，僅供本公司使用，並非為供公眾查閱的上市文件而編製。根據澳洲審計標準或適用於審閱的澳洲審計標準，編製報告並非審核或審閱。因此，安永並無就NRCL

的博彩業務內部監控作出任何保證或意見。報告載有事實發現，包括經檢討的博彩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已實行的博彩內部監控措施及本公司可實施或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細資料，從而符合在美國及澳洲經營賭場的內部監控標準。

安永進行的程序僅考慮部分主要博彩內部監控措施，並無考慮受規管賭場預期應有的所有內部監控措施。所考慮的主要博彩內部監控程序均由管理層根據該等監控措施的重要性評估而篩選。

安永的報告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十)。

本集團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及質量保證，以確保嚴格遵守本公司政策及程序。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外界審核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核數師每半年檢討及／或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主要集中於反洗黑錢事項，並在年報內披露調查發現。本集團承諾按獨立核數師的建議作出行動(如適用)。

檢討柬埔寨投資風險

於上市後，本集團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每年評估及檢討柬埔寨投資風險，並於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發現。

控權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控權股東Tan Sri Dr Chen承諾，倘由於上市前本集團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出現缺漏或不足之處而導致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則會彌償本集團所蒙受和承擔的任何債務。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九「稅項及反洗黑錢彌償保證」各段。

競爭

本公司業務受以下主要競爭因素影響：

- 來自亞太區現有及新賭場的競爭；
- 本公司向賭客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
- 賭團經紀的競爭；
- 來自金邊市其他博彩機經營者的競爭；及
- 柬埔寨的其他賭博形式。

亞太區現有及新賭場的競爭

由於亞太區部分國家已考慮或開始考慮賭場賭博合法化，因此亞太區賭場業的競爭不斷升級。此外，亞太區部分現有賭場經營者已增加其現有賭場設備。

本公司面對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南韓的陸上賭場設施的競爭。

本公司亦面對多間遊船經營者向居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台灣的潛在賭客提供船上賭博的競爭。

即使不少賭場於柬埔寨其他地區（例如波貝及Sihanoukville）經營，但據本公司所知，該等賭場一般以泰國市場為目標。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柬埔寨境內賭場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競爭威脅。

就澳門而言，其政府公佈開放博彩業，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向賭場經營者授出三項博彩專營權。澳門的現有賭場加上新賭場或會為本公司業務溢利帶來競爭威脅，尤以招攬本公司的中國賭客為主要威脅。

本公司向賭客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賭團賭客，因賭團賭客較一般賭客押注較大，因此賭注大的賭客通常以賭場內賭桌的數目決定前往本公司賭場或競爭對手的賭場。本公司賭場的賭桌

數目一般較馬來西亞及澳門賭場的數目少，因此，賭注較大的賭客偏向前往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及澳門的競爭對手的賭場。

本公司了解部分其他亞洲國家均向個別賭客及賭團經紀提供信貸服務。本公司現時則只向具有良好財政基礎及已於過去數年與本公司延長交易的賭團經紀提供信貸服務。因此，本公司在大賭注賭客或若干欲向賭場取得高信貸的賭團經紀方面的業務不具競爭優勢。

賭團經紀的競爭

柬埔寨以外的指定範圍有其他賭場經營。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由賭團經紀安排參觀本公司賭場的賭團賭客。賭團經紀根據由其安排前往賭場的賭團賭客贏得泥碼差額的金額收取佣金。大部分賭團經紀更安排賭客前往其他賭場，包括由本公司競爭對手經營的賭場，因此本公司亦須致力招攬賭團經紀。

博彩機賭客的競爭

金邊市及柬埔寨其他地區有不少為賭客提供博彩機的場所，而本公司亦與該等場所爭取博彩機賭客（柬埔寨國民或外國護照持有人）。

柬埔寨其他賭博形式

於過往數年，金邊市一帶愈來愈多提供彩票博彩的賭博場所。除該等彩票業務外，更有合法的足球博彩。即使該等博彩活動或會吸引持有外國護照的本公司賭場賭客，但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具不同性質，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博彩活動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帶來重大威脅。

保險

本集團購買以下保險：

- 保障有關物業、樓宇、博彩設備及承包商風險虧損或損失的保險；
- 海外僱員的個人意外保障；

而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作為預防措施，以對沖柬埔寨的國家風險。

本公司賭場內博彩機由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擁有，故Best Merit Assets Limited須負責保管場內機器的運作，並須為博彩機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須作出重大保險申索的事宜。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就其所知及經驗，本集團的保險足以保障其業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多個商標。Ariston已於柬埔寨、台灣(42類)及英國註冊「NAGA」商標，於台灣及英國註冊「NAGA RESORTS & CASINOS」商標，以及於柬埔寨註冊「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商標，並於香港註冊「NagaCorp」、「NagaWorld」及「Naga」商標，以及鑽石形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台灣(第41類)遞交有關「NAGA」標誌及「NAGA RESORTS & CASINOS」商標註冊的續期申請。

除以上由本公司註冊商標授予的保護措施及法律保障外，並無其他措施防止第三方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侵權申索，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